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本估值提升计划围绕提升经营管理、稳定分红预期、加强投关活动、完善信息披露、寻求主要股东支持及鼓励管理层增持等一系列措施,聚焦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众多因素影响,相关情况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值,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4.16元/股),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5.39元/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于2025年4月8日经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孔浩洪董事因事未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适应资本市场新形势,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值管理的工作要求,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党建统领和战略引领,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履行国企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克难,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进落实战略重点。一是深化客户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建立分层分类的客户经营体系,构建自上而下的营销推动模式;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实现全渠道整合经营,提升客户体验与活跃度。二是深化数字化转型,实现科技引领,降本增效,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强化全行经营管理、客户经营中的数字化支撑,提升管理的客观性、及时性和精准性;深化技、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优先股代码:360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业融合,逐步实现以科技、数据引领业务发展。三是推进组织建设,构建专业经营管理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协同合力与执行力。

深化业务转型发展。公司业务方面,深耕重点区域,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做好产业深耕;围绕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基础客户三类客群完善标准化分层分类经营体系,着力提升价值创造,推动规模增长;打造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三大特色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金融服务功能,交易银行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增强客户粘性,带动存款沉淀和非息收入增加,投资银行强化资源整合能力、销售能力及组织服务能力,提升综合收益和市场影响力。零售业务方面,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提升获客的广度和粘度,形成获客新的增长点,提升客户黏度;打造养老金、财富管理、消费信贷和信用卡业务特色,形成品牌优势;持续发力零售高收益产品业务,多措并举拓宽零售增收,提升零售对全行业价值贡献;强化数据驱动,打造体验一致化、业务流程化、管理精细化的标准化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和同业业务方面,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深度参与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构建跨市场、跨品种核心交易策略体系,提升市场影响力;强化代客业务专业能力与产品管理,培育托管重点产品优势。

(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培育业务特色

深化科技金融专业经营。重点做好园区、行业经营扩面,扩容专营队伍,形成“科技专营支行+特色支行+专营团队”梯度式架构体系,针对打造小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大型链主企业拳头产品,优化标准化审批机制,加强数字化工具支撑。

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绿色投融资服务。加强行业研究,建立体系化深耕行业经营能力,前瞻性布局转型金融、碳金融特色优势。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优势。深耕区域市场,密切银政合作,聚焦科技、涉农与创业等重点群体,研发升级区域化特色产品与新业务模式,挖掘新经营场景下金融服务需求,推进担保机制、抵押快贷业务,持续完善信用贷款产品与业务模式。

深入打造养老金融品牌。围绕“美好生活”品牌理念,持续完善以养老金金融为重点,专门设施、专属产品、专享服务和专业队伍“四专”为支撑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养老金金融特色优势。

提升数字金融服务竞争力。推动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拓展数字金融渠道和市场。以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建以DeepSeek等大模型为核心的AI基础设施,深入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各场景中的应用,提升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三)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关邮箱、投资者留言板等交流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常态化交流,深入了解并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强化市值反馈传导。及时梳理和传达资本市场要求和价值评价,为公司完善战略规划、经营策略提供价值信息,形成与市场双向互动,促进价值循环提升的良性生态。

(六)完善信息披露,提升价值传导能力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化。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合规编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不断提升透明度。

强化自愿性披露。立足市场和投资者关注,发挥信息披露价值载体作用,完善信息披露框架,丰富信息披露内容维度,增加披露投资者关切信息,做到有重点、有亮点、有层次、有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和投资价值展示能力。

持续创新传播形式。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新闻报道、小视频、长图文、微信报等形式开展定期报告解读及宣传,增强报告可视化和可读性,提升信息传递覆盖广度和送达效率。

完善ESG信息披露。编制和发布高质量的ESG报告,展示公司ESG实践成效与特色,积极承担和体现金融国企的责任担当,提升资本市场的认同。

(七)争取股东支持,吸引中长期资金

加强与主要股东沟通,一方面强化战略合作以及业务协同,提升共同价值;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主要股东支持公司稳定市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增持,及时披露变动信息,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信心。

把握中长期资金入市契机,密切关注商业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动态,加强主动战略推介,争取配置。

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监管政策,适时评估实施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方式。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经营提升、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东增持等措施,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众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27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价为1.24元/股,市值为4.97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在首次一个交易日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价为1.24元/股,市值为4.97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预计相关财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逸飞、王玉宝、孙宇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容诚内部安排,将原签字会计师王逸飞更换为黄晓。变更后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晓、王玉宝、孙宇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宇。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玉宝,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宇,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先后为芯源微、新松机器人、神工股份、辽宁成大、锌业股份、亚世光电、莱茵体育、锦州港、中触媒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王玉宝、孙宇航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7.50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福新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18.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相关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四、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5-17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报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